

## 企業管治報告

### 致力維持企業管治水平

本公司堅決致力維持有關法定及監管標準，並緊守企業管治之原則，強調透明、獨立、問責、負責及公平。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確保訂有有效之自我監管常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之規定，惟下文所討論之偏離事項除外。以下各節載述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應用及監察企業管治常規之討論，包括任何偏離事項。

#### A.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身證券之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進行證券交易時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 B. 董事會

##### (i)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現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組成。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成員包括下列董事：

##### 執行董事

譚金榮先生（主席）

譚啟安先生

陶克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守燈先生

劉國華先生

徐永得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高仲廷先生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蔡世文先生亦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徐永得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之責任包括：

- 制定策略及管理
- 集團架構及資本
- 財務申報及控制
- 內部監控
- 訂立合約
- 聯繫
- 董事會成員及其他人士之委任
- 酬金
- 權力及委派
- 企業管治
- 政策
- 其他

(ii) **董事會會議及出席記錄**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舉行十一次會議。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主席	
譚金榮先生	8/11
執行董事	
譚啟安先生	11/11
陶克偉先生	11/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守燈先生	2/11
劉國華先生	4/11
徐永得先生	3/11

辭任董事高仲廷先生於任職董事期間曾出席五次會議。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蔡世文先生於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並無出席任何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第A.1.3條規定須於例會舉行時間至少14日前將通告送達出席之全體董事。就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而言，則須於合理時限內送達通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非所有例會通告均於相關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前至少14日送交予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日後將繼續致力遵守該等通告規定。



## 企業管治報告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增加經驗，並積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彼等密切監控本集團之發展，並於董事會會議上廣泛發表意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永得先生持有澳洲Macquarie University經濟學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審計、會計及財務方面積逾12年經驗，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之規定。

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擁有特定委任年期，並須輪值告退。然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遵守退任及輪值告退之規定。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擁有任何業務或財務權益。彼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彼等於本集團獨立性。根據上述確認，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 (iv) 董事會成員之關係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每位董事均具獨立判斷力。

## C. 主席兼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並無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於回顧年度，行政總裁之職責由本公司現任主席譚金榮先生履行。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可加強及統一領導，可更有效計劃及實行業務決策及策略。

董事會將定期審核該管理架構之優點及缺點，並會於未來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性質及範圍採取可能屬必要之適當措施。

## D. 董事薪酬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包括譚金榮先生、劉國華先生及徐永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薪酬委員會上可行使大部份投票權。董事將不會參與任何有關其薪酬之討論。



##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載列如下：

- 釐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
- 就彼等之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後釐定執行董事薪酬政策
- 審閱及批准所有股份酬金計劃
- 審閱薪酬政策之適合性及適當性
- 審批本集團與表現掛鈎之計劃
- 審閱董事會批准之所有股份酬金獎勵計劃
- 每年審閱及注意本集團薪酬趨勢及取得其他相似可資比較公司之酬金組合之可靠及最新資料

本公司之政策為各董事之薪酬組合乃經參考彼等之經驗、資歷及預期投放於本公司業務之時間而釐定。

由於薪酬委員會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成立，薪酬委員會於回顧年度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薪酬委員會之現有成員包括周耀明先生(主席)、朱又春女士及蘇彥威先生。

### E. 董事提名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之現有成員包括譚金榮先生、譚啟安先生、陶克偉先生、劉國華先生及徐永得先生。

提名委員會須於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或提名委員會主席要求之其他時間會面。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載列如下：

- 定期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成員，並就任何所需變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評估董事會技能、知識及經驗之平衡
- 物色及提名候選人尋求董事會批准
- 就委任及撤換主席或董事提供建議
- 於非執行董事之特定任期屆滿時就其重選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於各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會議事項

由於提名委員會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成立，提名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本集團將考慮各提名候選人之背景、經驗及資歷，以確保提名候選人具有所需經驗、資格及誠信擔任本公司董事。

提名委員會之現有成員包括朱又春女士(主席)、周耀明先生及葉偉樑先生。



## 企業管治報告

### F.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並沒有提供非審計服務。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審計服務應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費用為600,000港元。

### G.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黃守燈先生、劉國華先生及徐永得先生。徐永得先生具有上市規則第3.21條就有關委任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蔡世文先生已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職務。

審核委員會之現有成員包括蘇彥威先生（主席）、周耀明先生及朱又春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舉行最少兩次會議，以審閱及討論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會於必要時不時舉行額外會議，以討論特殊項目或其他事宜。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可能須於審核委員會認為必要時與彼等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載列如下：

- 考慮委任外聘核數師、審核費用及有關辭任及罷免事宜
-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疇
- 根據適用準則審閱及監控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之有效性
- 制定及實行委聘外聘核數師之政策以提供非審計服務
- 於提交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予董事會前進行審閱
- 討論審核中期及末期所發現之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外聘核數師擬討論之任何事宜
-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管理函件及管理層之回應
- 於董事會簽署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報告書前進行審閱
- 考慮內部調查之重大結果及管理層之回應
- 考慮由董事會界定之其他議題



##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黃守燈先生	2/2
劉國華先生	2/2
徐永得先生	1/2

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之蔡世文先生於年內並無出席任何審核委員會會議。

於回顧年度期間，審核委員會已履行其責任，包括審閱及討論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內部監控系統。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3.3條規定，審核委員會須制定職權範圍。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詳細制定職權範疇。董事將考慮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就審核委員會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3.3條之新職責範圍。

#### H. 董事及核數師責任

本公司董事知悉彼等須編製回顧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知悉彼等就回顧年度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之申報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葉偉樑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